

唐代 传奇 研究

TANGDAI CHUANQI YANJIU

刘立云 张放 郭银华◎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TANGDAI CHUANQI YANJIU

唐代传奇研究

刘立云 张放 郭银华◎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赵正梅
责任编辑:欧风偃
责任校对:黄蕴婷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传奇研究 / 刘立云, 张放, 郭银华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14-9138-6

I. ①唐… II. ①刘… ②张… ③郭… III. ①传奇小说—小说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6593 号

书名 唐代传奇研究

编 著	刘立云 张 放 郭银华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138-6
印 刷	四川和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75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作者简介

刘立云

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文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艺术高校保卫学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写作协会副会长，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员，四川杜甫学会会员。出版著作有《乐记和乐书的比较研究》、《明清小说比较研究》、《流行音乐社会效益研究》、《中华文化集萃》、《培养世界冠军的钢琴教育家但昭义》、《风情竹海，秀水长宁》、《竹海情韵》、《政廉以远：青年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责任与使命》、《为祖国歌唱、建艺术高地》、《中国高等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研究》等十余部。发表论文有《论我国高等艺术教育存在的问题与艺术大学的建设》、《艺术院校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对策研究》、《唐传奇的文本特征》、《唐传奇的整体审美特征》、《古戏台在构建乡村和谐文化中的作用——以成都洛带江西会馆万年台为例》等40余篇。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厅级科研课题6项。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多项。

张放

四川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唢呐演奏家、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音乐学院音乐治疗专业创建人，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唢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曾任中国音乐治疗学会理事，中国音乐美学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心理学学会会员。曾荣获成都市第四届“十杰青年”、四川省教育厅1997年“师德标兵”

称号。2011年5月由中央电视台《奋斗》栏目录播个人专题片——“张放创造健康奇迹”。出版或发表有《乐记与乐书的比较研究》、《关于“内动”的哲学思考》、《张放健康法》、《健康在于内动》、《健康新观念，养生好方法》、《作为知识的音乐》、《就这样欣赏音乐》、《二十一世纪艺术人才培养》、《丹棱民间唢呐艺术研究》、《论“乐记”对“乐经”的替代》、《论音乐表演》、《唢呐曲的文化解读》、《音乐欣赏观念的调度与拓展》、《音乐表演美学——21世纪中国音乐美学的重要增长点》、《大江东去》、《川江情》等十余部专著及论文和音乐作品百余篇（首）。

郭银华

四川音乐学院2014级艺术学理论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有《华容花鼓戏艺术的传承与保护》等，有校级研究生科研课题项目2项。

内容摘要

中国古代小说经历了一个从短篇到长篇、从文言到白话、从笔记体到传记体再到章回体的漫长发展历程。在这个发展历程中，唐传奇处于中间环节，起着转化、过渡的关键作用，并以其为数众多的名篇佳作、瑰丽多姿的艺术特征和丰富广阔的题材内容对后代小说创作和戏曲艺术的长足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唐代传奇研究》全文共计五章。第一章从中唐元稹最先使用“传奇”一词作为小说名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将“传奇”作为一种小说体裁，论述了唐传奇的名称由来；从神和神话传说、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及杂史杂传三个方面论述了唐传奇的创作来源；从文学艺术自身发展规律、唐代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国防的巩固、古文运动在语言载体方面的促进作用、唐代其他通俗文学形式的影响、唐代科举制度、唐代藩镇和朋党以及佛道两教文化的熏染启示等七个方面分析了唐代传奇产生和兴盛的原因。第二章根据《太平广记》的类目，从唐传奇的体制入手，将其分为“杂传体”和“杂记体”两大类型，并从篇幅、文体、格局、语体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类型比较。第三章参照诗歌史的分段标准将唐传奇的发展历程分为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且作概述。第四章从心理描写、浪漫主义色彩、人物形象的特质美和道德功利化的审美特征等方面分析了唐传奇的艺术特色。第五章从文体、叙事、诗赋插入、宗教利用、情性、审美、“文士与名妓”题材等七个方面论述了唐传奇的整体特征，并从传奇性、言情性和文本借鉴等方面入手进行了有关比较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唐传奇的文学渊源	(1)
第一节 唐传奇的名由	(1)
第二节 唐传奇的来源	(7)
第三节 唐传奇的成因	(21)
第二章 唐传奇的类型及意义	(35)
第一节 唐传奇的类型	(35)
第二节 唐传奇的类型比较	(46)
第三节 唐传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50)
第三章 唐传奇的发展历程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早期传奇小说	(58)
第三节 中期传奇小说	(65)
第四节 晚期传奇小说	(96)
第四章 唐传奇的艺术特色	(105)
第一节 体制上是“杂传”、“杂记”	(105)
第二节 唐传奇的创作方法	(107)
第三节 唐传奇的表现形式	(114)

第五章 唐传奇的整体特征·····	(118)
第一节 唐传奇的文本特征·····	(118)
第二节 唐传奇的叙述特征·····	(124)
第三节 唐传奇的诗赋插入特征·····	(127)
第四节 唐传奇的宗教利用特征·····	(131)
第五节 唐传奇的情性特征·····	(134)
第六节 唐传奇的整体审美特征·····	(137)
第七节 唐传奇的“文士与名妓”题材·····	(143)
附 录 有关比较研究·····	(146)
主要参考书目·····	(202)
后 记·····	(207)

第一章 唐传奇的文学渊源

“传奇”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多种意义。其初始含义，约类“志怪”。“传”者，志也，记也；“奇”者，怪也，异也。故“传奇”即“传写奇事，搜奇记逸”（《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本文使用这个概念，意指唐人（含五代）文言小说中传写奇事、旨在娱情、兼具议论的新兴小说，我们称之为“传奇”、“唐传奇”或“唐小说”。这类作品含有现实主义因素，但并不按生活的本来面目再现生活；它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但其目的并未侧重于直接抒发情感或公开表露理想，这种富有民族特色的独特反映方式使唐传奇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为富于传奇性。这种传奇性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以超现实的方式反映现实生活；二是以现实的精神涂染非现实的内容。二者互相交叉、渗透，很难决然分开。

第一节 唐传奇的名由

“传奇”一词，论者多以为由晚唐裴铏的小说集《传奇》而来。此说肇始于宋人陈振孙。陈氏《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一著录裴铏《传奇》，于其解题中曰：“尹师鲁初见范文正《岳阳楼记》，曰：‘《传奇》体耳。’然文体随时，要之理胜为贵，文正岂可与《传奇》同日语哉！盖一时戏笑之谈耳。”尹师鲁以“传奇”一词

称其所鄙薄的文章，表明了他对《岳阳楼记》的评价。同时，也可见宋人已开始称“传奇”为体，这里便隐含了一种辨别文体的意思，实为后世以“传奇”概称唐人新兴小说的滥觞。而陈振孙又将这种文体与裴铏的小说集《传奇》关联起来，这说明了陈振孙认为“传奇”一称的最初来源是裴铏的小说集名《传奇》。后人多沿陈说，遂以为“传奇”名出裴铏《传奇》。

事实上，这种认识是偏颇的。“传奇”之名，最先使用者为中唐元稹（779—831），其所写的崔张恋爱故事，原篇名就题为《传奇》。随着时代的发展，元稹的崔张故事被收入一些丛书或类书中，篇名亦多被改易，以致篇名不一，导致元稹的崔张故事《传奇》一名长期湮没，而市井流行的则多是被后人改易篇名的《莺莺传》或《会真记》。《莺莺传》一名，始见于《太平广记》。《太平广记》编订于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凡入选篇目，文章多删改润饰，篇名亦多有另拟，且多以人名命篇。细密辨之，可发现其目的有二：一是以人名命篇，所记让人一目了然；二是为了突出人物形象，加深读者印象。如《南柯太守传》易名《淳于棼》，《枕中记》易名《吕翁》，《离魂记》易名《王宙》，等等。但长期以来，《莺莺传》一名并不多见于其他丛书或类书中。宋以后的丛书、类书多用《会真记》一名。此名亦是明人改易。因为自宋以后，“传奇”一词不仅成了唐代短篇小说的通称，还成了戏剧中一个门类的统称。可能为避混淆故，加之元稹崔张故事中又有他本人《会真诗三十韵》，故明人改作《会真记》。会真即会仙，唐人施肩吾有《西山群仙会真记》，五代人杜光庭有《缙岭会真王氏神仙传》，均含会真二字。道家称神仙为真人，故神仙相会即曰会真。张生之会崔莺莺，即“飘飘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谓从人间至矣”。元稹以此与遇仙相况，有《会真诗三十韵》，在其《梦游春》诗中也有“但作怀仙句”和“近得梦仙诗”等语。但至少元代，这篇小说的“传奇”篇名还有人沿用。如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妇女曰娘”条云：“《传奇》，崔氏莺莺婢曰红娘；《霍小玉传》，长安中有女某氏曰鲍十娘。”这里，陶宗仪把《传奇》与《霍小玉传》相提并论，显然不是泛指，而是指具体篇目。晚唐裴铏也许受元稹崔张故事《传奇》的影响，亦以《传奇》名其小说集。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认为，元稹崔张故事《传奇》、《莺莺传》、《会真记》三名中，《莺莺传》是原名，《传奇》和《会真记》是易名。他说：“今按唐人单篇传奇传一人之事者，大抵以其人名为题，而《传奇》乃传述奇事之谓，加之他事皆可，不宜为一传之题，元稹必不作此泛称以晦其事。稹后裴铏撰有《传奇》，乃多篇丛集，总名《传奇》则甚宜。”此说只是猜测，缺乏根据，不能服人。理由有三：一是崔张故事若原名《莺莺传》，则后人不可能也不会易名为《传奇》，因为前者指称明确，而后者界定模糊；二是《莺莺传》一名最早见于《太平广记》，晚唐裴铏为《传奇》集，宋人不可能再将中唐元稹的崔张故事改名《传奇》；三是元稹崔张故事《传奇》之名易为《莺莺传》后，合乎另拟篇名的目的，即一目了然和突出形象、加深印象。易名为《会真记》，也可视作道教思想对传奇创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例证。这些事实说明，《传奇》是元稹崔张故事的原名，由此推论，“传奇”一词最早来自元稹的崔张故事《传奇》之名。

在整个唐代，“传奇”尚是指称具体作品的专名，至今也还没有文献资料可证此时的“传奇”一词能概称唐代的文言短篇小说。宋初，尹师鲁读范仲淹《岳阳楼记》曰：“《传奇》体尔！”此处尹师鲁所说的“传奇”当仅指裴铏之书，还不是统称的类名。北宋人一般借用历史文体名称来称唐人文言短篇小说为“传记”（见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之《唐稗思考录——代前言》）。

用“传奇”作为一种小说体裁的类名，始见于南宋淳祐元年

(1241) 谢采伯的《密斋笔记·序》：“经史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余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无抵牾于圣人，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丛书集成初编》本）谢采伯以传奇与稗官小说、志怪对举，显然是指称三种不同的小说文体。因此，可以说至晚在南宋初年，“传奇”已经成为小说体裁的类名，人们已经使用“传奇”这个词作为唐代新兴小说体裁的统称。

用“传奇”来概称唐人新兴文言短篇小说，就现有文献资料而言，始见于元中叶虞集（1272—1348）《道园学古录》卷三十八《写韵轩记》：“唐之才人，于经艺道学有见者少，徒知好为文辞。闲暇无可用心，辄想象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为诗章答问之意，傅会以为说。盖簪之次，各出行卷，以相娱乐。非必真有是事，谓之传奇。”其后，元末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五标称：“唐有传奇，宋有戏曲、唱浑、词说”，又“稗官废而传奇作，传奇作而戏曲继”。明万历年间臧懋循（1550—1620）《弹词小序》云：“近得无名氏《仙游》、《梦游》二录，皆取唐人传奇为之敷演。”（《负苞堂集》卷三）与臧懋循同时的胡应麟（1551—1602）在其《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三《九流绪论下》中，在进一步总结前人文体分类的基础上，将“传奇”与“志怪”、“杂录”、“丛谈”、“辨订”、“箴规”等并列作为中国古代小说的一种体裁。此后，唐传奇之称便大行于世。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鲁迅先生撰《中国小说史略》，略本胡应麟之说，认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此类文字，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故论者每訾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以别于韩柳辈之高文”，并在唐宋两代最盛，至元明清

代尚有余绪^①。从此，在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领域，“传奇”作为一种小说体裁的类名即成定论。

值得注意的是，在宋元明清一千多年的实际运用中，“传奇”一词不仅指称小说文体，同时还涵盖民间说话伎艺和戏曲文学。在宋代的民间说话伎艺中，“传奇”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传奇”是指民间说话伎艺所讲述的各种奇异故事。如宋末元初人罗烨《醉翁谈录》卷一《舌耕叙引·小说开辟》说：“开天辟地通经史，博古明今历传奇。”又《金史》卷一二九《佞幸传》云：“张仲科幼名牛儿，市井无赖，说传奇小说，杂以俳优诙谐为业。”以上所谓“传奇”、“传奇小说”，均为此义。狭义的“传奇”是指民间说话伎艺中小说家的一种题材类型。如南宋末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云：“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四库全书》本）罗烨《醉翁谈录》卷一《舌耕叙引·小说开辟》一节，则将小说分为八类：“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杆棒、妖术、神仙。”他所列举的“传奇”篇名，有《莺莺传》、《爱爱词》、《王魁负心》、《鸳鸯灯》、《紫香囊》、《花萼楼》、《章台柳》、《卓文君》、《李亚仙》、《崔护觅水》等，大多属于世间男女爱恋、悲欢离合的题材。由此可见，在宋元之际，时人也还常以“传奇”专称某种小说题材。

以“传奇”为题材类型，亦见于南宋时的诸宫调。如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妓乐”条云：“说唱诸宫调，昨汴京有孔三传，编成传奇、灵怪，入曲说唱。”

^① 参见《鲁迅全集》卷九《中国小说史略》之第八、九篇《唐之传奇文》，第十篇《唐之传奇集及杂俎》，第十一篇《宋之志怪及传奇文》，第二十二篇《清之拟晋唐小说及其支流》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以“传奇”称戏曲，始见于南宋末年张炎（1248—1320?）的《满江红》词小序：“赠韞玉，传奇惟吴中子弟为第一。”（《山中白云词》卷五）他所说的“传奇”，应指时下流行于南方的南曲戏文。此后，元人也习常称南曲戏文为“传奇”。如无名氏《宦门子弟错立身》戏文第五出，唱词中就有“你把这时兴的传奇，……你从头与我再温习”的话。同时，元人还习称北曲杂剧为“传奇”。如钟嗣成《录鬼簿》著录元代杂剧作家与作品，分类标目题云：“前辈已死名公才人，有所编传奇行于世者。”到明清时期，时人亦多统称戏曲为“传奇”。如清唐英的《古柏堂传奇》十七种，实为传奇杂剧合集；周清清的《补天石传奇》，实为八种杂剧合集。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唐人文言短篇小说并不都是传奇作品，也就是说，不能用“传奇”一词统称唐人小说。从唐传奇的文本特征和审美特征（后面将叙及）着眼，唐人小说中有一些作品显然不能归入传奇的范围。如承六朝小说而来的一批小说，诸如《冥报记》、《广异记》、《酉阳杂俎》、《宣室志》、《乾闥子》、《潇湘录》、《树萱录》等，属于志怪小说范畴；而另一些以记轶事、琐言、笑话等为主要内容的作品诸如《朝野僉载》、《教坊记》、《隋唐嘉话》、《唐国史补》、《大唐新语》、《次柳氏旧闻》、《谭宾录》、《明皇杂忆》、《北里志》、《幽闲鼓吹》、《因话录》、《阙史》、《谐谑录》、《唐摭言》、《北梦琐言》、《鉴诫录》等则属唐代轶事小说的范畴，它们都与传奇的文本特征有较大区别，应将它们与传奇区分开来。因此，笼统地将唐人文言小说总称为唐传奇是不周严的。据以上述，就整个唐人小说而言，它大约可分为三个大类：①轶事类，此类作品上承六朝志人小说，多为杂记，几近实录，实为杂俎；②志怪类，此类作品沿袭六朝志怪小说，搜神语怪，多为残丛小语；③有所创新的传奇类，此类作品主要依据六朝志怪的基础，施之藻绘，扩其波澜，糅杂现实，蔚

为大观，代表了唐代小说的最高成就。本文所论，即最后者。

第二节 唐传奇的来源

在宋元以前，我国小说多为文言小说。它的发展大致经过了这样几个阶段，产生了这么几种文体，即神话传说、寓言故事、纪实史传、六朝笔记、唐代小说（此指传奇类）。唐朝历经二百九十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也是文学艺术获得长足发展和繁荣的时期。除诗歌外，小说到唐代也有了质的飞跃，产生了“传奇小说”这一新兴文体，涌现出了许多大家名作。鲁迅先生说：“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①唐人有意为小说，“尽幻设语”，“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有意识地关注现实，寄托理想；有意识地合理虚构，抒发情感，使我国小说从此迈上了从稚拙浅直走向成熟丰赡的道路，乃至“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洪迈《容斋随笔》）。就唐传奇的成就而言，确与同时代的诗歌可媲美。小说在此前，多记异记事，对鬼神或人事作忠实记录；至唐代，小说不再“纪实”，作者开始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小说创作，突破了史传文学的纪实影响和束缚，使小说在唐代渐趋成熟并出现了第一个高峰期。

从小说史的角度看，唐传奇的产生、发展和兴盛不是偶然的，除了受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思想等的陶冶熏染之外，从文学艺术自身发展规律看，其中还贯穿着神和神话传说——志怪小说、杂史杂传——唐代传奇这样一条发展线索。可以

^① 《鲁迅全集》卷九《中国小说史略》之第八，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0页。

说，神和神话传说、志怪小说和杂史杂传都是唐传奇的重要来源。前二者提供了艺术想象的启示，后二者提供了作品文本的借鉴。

一、神和神话传说

神即神灵、神道。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先民主体意识的蒙昧、智识的浅陋，因而只能对那些不能理解和驾驭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加以人格化的诠释。因此，所谓神，就是先民们所诠释所幻想出来的主宰物质世界的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一种存在，也就是这种存在以人格化的方式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虚幻非理性的反映。早在《论语·述而》中就有“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记载，这里的“神”指的就是神灵、鬼神。神的产生，适应了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的某些需要，如对自然现象的认识和诠释以及对人的品格、力量的神化，对神的创设、认同与崇拜，增强了人类战胜自然、改造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可以说，在一定历史时期，神对于人类社会的作用是不可缺少乃至广泛存在的，因而我们可以从神的形象的不断丰富和演变中看到不同历史阶段的诸多情景。

在神的世界里，我们可以看到尘俗众生的喜怒哀乐，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和感受到华夏子民在“人生”道路上的苦苦追求。在神的世界里，洋溢着人的情调，有着丰富的人类色彩，是人间世界的折射和升华。在这一点上，唐传奇与之有着众多的契合之处。如李复言《续玄怪录》中《裴谡》就记叙了唐以前传说中及后来佛道两教特别是道教虚构出来的所谓神仙的种种事迹。其所记故事，宣传人世富贵不如神仙美满，人世生活苦短，神仙岁月永恒等。故事中的神仙表面上鄙薄并否定世俗功名利禄，实则贪欲更大，他们要的是比世俗享受大十倍、百倍的豪奢寄生生活，企图“寿毕天地”，永久占有得到的一切。这又何尝不是那个时

代有权有钱有闲阶层的思想反映呢？中国历史上的神，主要的约有三百多种，可统之为三大类。一大类是民间俗神。包括原始诸神如天神、地祇、日、月、水、土、风、雨、西王母等；中华始祖神如炎帝神农氏、黄帝轩辕氏、女娲等；爱神婚姻神如牛郎织女、月光菩萨、和合二仙、送子观音、九天玄女等；福运神如文昌帝君、魁星、福神、麻姑、五斗星君等；行业神如酒神、茶神、蚕神、娼妓神、梅葛二圣等。这一大类中，许多在人类远古时代就有了，属于华夏最古老的神，它们之中，有的被不断地补充演化，一直留存到了今天。二大类是仙国诸神。包括道教所祀诸神如三清（玉清、上清、太清）、四御、太上老君、玉皇大帝、王母娘娘等。三大类是佛教诸神。包括诸佛如弥勒佛、如来佛、过去七佛、三世佛、三身佛、东方三圣、欢喜佛等；诸菩萨如十大弟子（包括舍利佛、目连、阿难、迦叶、须菩提、富楼那等）、十八罗汉、五百罗汉等。可以说，印度佛教和佛教文学的东传对我国包括汉族在内的许多民族文学，都产生了广泛且深远的影响。鲁迅先生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①又说：“魏晋以来，渐译释典，天竺故事亦流传其间，文人喜其颖异，于有意或无意之中用之，遂化为国有，如晋人荀氏作《灵鬼志》，亦记道人入笼中事，尚云来自外国，至吴均记，乃为中国之书生。”^②以上众神，在我国古代文学特别是唐代传奇和明清神魔小说中多有涉及，为古代文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和广阔的想象空间。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卷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3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卷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50页。